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王女士透過盈恒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以上的投票權。盈恒為王女士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而自其註冊成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未開始任何業務營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王女士及盈恒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外業務

概覽

作為重組及精簡我們業務的一部分，於2018年11月28日、2018年12月28日、2018年12月29日及2019年1月25日，我們分別向瑞誠禾信(一間由王女士、李女士、馮興先生、王欣女士、冷學軍先生、林姿女士、王澤麗女士、劉陽女士、王平頻先生及北京瑞誠當時的最終實益股東分別擁有約54.44%、12.38%、4.95%、4.54%、2.61%、0.93%、2.85%、0.99%、3.96%及12.35%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出售北京瑞誠嘉業、青島超群、無錫瑞誠的全部股權及我們於北京千眼通的全部股權(即7.5%股權)(「除外業務」)。轉讓青島超群入賬列作本集團擁有人的視為分派，於往績記錄期呈列為終止營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出售附屬公司 — (i)出售青島超群」。

除外業務中，無錫瑞誠及瑞誠嘉業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均未開始任何業務活動。青島超群連同其附屬公司(青島瑞誠創客及北京壹字壹句)主要從事經營影視城以及短片及電影劇本製作。北京千眼通為一間從事(其中包括)電腦軟件設計及開發的公司。

董事確認，除外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概無重大不合規事項。

控股股東於青島超群的權益

於重組前，北京瑞誠擁有青島超群的全部股權。

向瑞誠禾信出售其於青島超群的全部股權後，北京瑞誠不再擁有青島超群的股權。青島超群連同其附屬公司(青島瑞誠創客及北京壹字壹句)主要從事經營影視城以及短片及電影劇本製作，與我們的廣告業務不同。此外，青島超群、青島瑞誠創客及北京壹字壹句的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冊業務範圍不同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業務範圍。自北京瑞誠向瑞誠禾信出售青島超群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誠禾信始終為青島超群的唯一股東。

由於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營運不同，亦不符合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無意參與除外業務，我們認為將任何除外業務納入本集團均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控股股東亦確認彼等無意為本集團增添任何除外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為確保日後不存在競爭，控股股東已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契據，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可能與我們業務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等業務。詳情請參閱本節「— 不競爭承諾」一節。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彼等所控制的公司進行我們的業務：

管理及行政獨立性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欣女士及冷學軍先生將繼續於瑞誠禾信及除外業務的若干成員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概述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瑞誠禾信及除外業務擔任的董事職務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瑞誠禾信及除外業務擔任的董事職務／高級管理層職位
王欣女士	執行董事	瑞誠禾信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冷學軍先生	執行董事	青島超群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青島瑞誠創客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瑞誠禾信及除外業務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預期於瑞誠禾信及除外業務擔任該等職位。

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包括王欣女士及冷學軍先生)清楚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權益(包括其於除外業務的權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董事會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多於三分之一成員，足以在董事會內提出強力和獨立的聲音，抗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c) 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事務由我們董事會整體而非任何個別董事領導、管理及監督。根據細則，董事會必須以大多數決定共同行事，概無個別董事獲准單獨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交易或作出任何決策，除非彼獲董事會授權或根據細則條文則作別論。任何董事意見將由其他董事會成員檢查及予以平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衝突（「有衝突交易」），則有利益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除非細則及／或上市規則另行允許。有利益董事不得出席任何只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倘存在有衝突交易並須提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彼等考慮及批准，彼等將具備足夠經驗及知識從不同角度監察該有衝突交易；
- (e) 本公司亦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方交易及／或關連交易，包括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f) 為使董事會的非衝突成員能夠正常運作及獲得所需的專業意見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第三方專業顧問為董事會提供建議，視乎有衝突交易的性質和重要性而定；
- (g) 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本集團所要求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 (h)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可得的資料，每年檢閱(i)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及(ii) 就是否追求不競爭契據下新商機所採取的一切決策，並透過年報或向公眾刊發公告等方式披露年度檢閱相關事宜的所有決定；及
- (i)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高股東價值。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會計及財務團隊，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瑞誠及青島超群共同與相關銀行訂立銀行貸款人民幣5.0百萬元。該貸款已由北京瑞誠動用，並由獨立第三方擔保。我們擬於[編纂]前，在其於2019年6月到期時償還該項銀行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應付北京瑞誠嘉業的款項約人民幣0.95百萬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而應收青島超群及無錫瑞誠的款項約為人民幣14.9百萬元。該等款項將在[編纂]前結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悉數清償的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或結餘，亦無由任何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借款作出且尚未悉數解除或清償的任何抵押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董事認為，我們具備充裕的資金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且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狀況以支持我們日常營運。此外，董事相信，[編纂]後，本集團毋須控股股東支持亦有能力自第三方取得資金。因此，本集團目前及將會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我們自身的組織架構，其由個別部門組成，各司其職。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享我們的營運資源，如承包商、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系統以促進其業務的有效營運。本集團全部客戶及供應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且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角色，而董事亦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日後不會產生競爭，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以使(i)彼等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及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可能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持有權益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其中；及(ii)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授出新業務機遇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在不競爭契據中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將不會，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單獨或協同任何其他實體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協助或支持第三方從事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惟上述限制須受本公司可能根據不競爭契據條款及條件放棄若干新業務機遇的事實所限。

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i)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就投資目的購買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上市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或(ii)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因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公司進行債務重組而持有該等公司(就情況(i)及(ii)而言統稱為「**投資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為免生疑問，上述的例外情況並不適用於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即使持有不多於10%的股權，但仍可控制彼等各自董事會的有關投資公司。

新業務機遇選擇權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在不競爭契據中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倘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獲悉與我們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機遇，控股股東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並向我們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是否參與該業務機遇(「**要約通知**」)。控股股東亦有責任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以公平合理的條款優先獲得該機遇。本公司有權於接獲要約通知起計30個營業日(可按我們要求將通知期延長30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接納該業務機遇，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不競爭契據條款，控股股東將竭力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倘適用)(本集團除外)將任何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新業務機遇優先提供予本公司。

倘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決定不接納新業務機遇或未能於收到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可按我們要求將通知期延長30個營業日)內向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答覆，則本公司應被視作已決定不接納該新業務機遇，而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可自行接納該新業務機遇。

收購選擇權

就不競爭契據所述已向本公司提出但未獲接納，而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保留與我們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引致競爭的控股股東任何新業務機遇而言，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授出可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隨時行使的選擇權(但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一次或多次購買構成上述部分或全部新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以(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外包、租賃或分包等方式經營上述新業務。然而，倘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事先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擁有優先受讓權，則我們的收購選擇權須受該等第三方權利規限。於此情況下，控股股東將竭力促使第三方放棄其優先受讓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現有第三方優先受讓權。

各控股股東將竭力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遵守上述控股股東授予本公司的選擇權。代價須由訂約方根據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共同選擇的第三方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機制及程序按公平合理原則經磋商後釐定。

優先受讓權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倘其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有意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許可或以其他方式允許第三方使用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已向本公司提呈但未獲接納、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保留與我們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引致競爭的控股股東任何新業務機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倘適用)須事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出售通知**」)。出售通知須附帶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的條款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我們須於收到出售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回覆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承諾直至收到本公司回覆之前，其不會通知任何第三方有關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該業務的意向。倘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其優先受讓權，或倘本公司未能於協定期間作出回覆，或倘本公司不接受出售通知所載條款，並在協定期間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訂約方按公平合理原則經磋商後可接納但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倘適用)不接受的條件，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有權根據出售通知所規定條款向第三方轉讓業務。

控股股東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遵守上述優先受讓權。

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承諾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

- (i) 將為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審閱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所需的全部資料；
- (ii) 同意我們在年報或公佈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決策；及
- (iii) 將每年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向本公司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聲明，以供我們在年報中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將於[編纂]後生效並持續具有十足效力，直至發生下列事件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任何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全資擁有本公司的日期；
- (ii) 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低於30%；或
- (iii) 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的日期(暫停買賣股份除外)。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其將會就彼等違反不競爭契據中的任何承諾及／或責任而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虧損或負債本集團作出彌償及持續作出彌償，包括因違反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惟不競爭契據中的彌償不應影響本公司就任何有關違反有權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包括特定履約救濟，以及本公司謹此明確表示保留權利的任何其他事項及補救行動。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完全理解其須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

- (1) 董事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即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與會法定人數；
- (2)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宜的決定；
- (3) 各控股股東將作出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年度確認，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
- (4)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集團所要求的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全部所需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所得的資料，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
- (6) 董事一向認為董事會組成中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應維持平衡，以致董事會擁有牢固的獨立元素以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能力且並無擁有任何可能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亦將能夠提供不偏不倚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
- (7) 本公司已委任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多項關於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規定)的意見及指引。